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盐边县永兴中心卫生院 基本药物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机构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项目执行村卫生室，具体组织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加强和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四川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1）原则。

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并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强化管理，注重实效。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管理，规范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转移支付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2）因素。

对村卫生室执行每个定额5000元的补助和基本药物购进量占比进行分配至乡镇卫生院，由本院制定考核分配方案，通过绩效考核进行二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

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209 号）和《盐

边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209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推进本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有效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强城乡居民就诊看病的“获得感”，鼓励本机构人员抓实基本医疗服务。2021年本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据考核方案给予了村卫生室资金补助，基本药物制度在我乡落地落实。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开展基本药物指导工作情况分析，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一是通过现场查看了解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零”加价、提高群众满意度评价效益；二是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由乡镇卫生院代采购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并监督执行及绩效考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共计收到基本药物补助资金89.20万元。

2.资金到位。

于2021年5月24日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边卫发〔2021〕133号），第一批下达资金40.2597万元。

于2021年6月30日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盐边卫发〔2021〕133号），第二批下达资金23.1298万元。

于2021年11月15日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盐边卫发〔2021〕61号），第三批下达资金25.8174万元。本年合计基本药物经费90.6398万元，实际下拨89.2069万元。

3.资金使用。

2021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89.2069万元中的53.5506万元，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分级考核，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强化管理，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加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推进本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有效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强城乡居民就诊看病的“获得感”，鼓励机构抓实基本医疗服务。制定《盐边县永兴中心卫生院2021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考核分配方案》，科学分配补助资金给村卫生室。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区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会同县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每年一次的绩效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上述分配原则和因素，由卫生院考核后分配项目资金给村卫生室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 76号中《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院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根据需要对基本药物制度政策落实、资金分配和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评价检查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相关补助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永兴中心卫生院2021年采购基本药物并执行零加价的药品59.8804万元，100%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制度24家，2021年采购基本药物并执行零加价的药品37.2653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补助资金53.5506万元，由卫生院考核后全部发放到村卫生室。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对乡村医生的药品采购、艰苦因素等进行综合考虑后发放补助，乡村医生的收入保持稳定，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一段时间内（中长期）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在基层持续实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在卫生健康局的统筹安排下，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本院医务人员共同努力下达到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目的。本医疗机构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地见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得到提高。本医疗机构的就医环境、服务能力、服务流程进一步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医防结合能力得到加强，抗击疫情哨点作用发挥越来越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下拨迟缓。项目资金由中央、省级构成，拨付到村卫生室不及时，没有发挥专项资金的高效率作用，不利于项目的实施。

2.由于我疫情原因，村卫生室病人减少严重，卫生室收入减少，医保限制药品也太多，导致村医积极性不高，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不到位。

3.卫生院的基本药物挂网采购价格普遍较高，药店和社会办医在药品销售上站一定的优势，人民群众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价格产生质疑。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院将充分结合自身的情况，一是强弱项，补短板，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科学设置村卫生室，形成稳定的村卫生室+稳定的村医收入，确保人民群众能就近就医，为乡村振兴提高良好的农村医疗环境；二是充分利用我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县的契机，科学谋划，统筹考虑，在医共体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有效运行的整合型医疗卫生体系上将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落地落实，彻底解除以药补医机制，本机构开展技术、项目的能力不断增加，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镇）”。

盐边县永兴中心卫生院

 2022年4月28日